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4號

原告 陳佳莉

訴訟代理人 查名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世狄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（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）建物之課稅現值資料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官 王獻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雅涵